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比較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33,656	32,028
銷售成本		<u>(24,750)</u>	<u>(24,489)</u>
毛利		8,906	7,539
其他收入	7	1,495	1,534
其他收益淨額	8	3,791	12,24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52)	(4,887)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4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9)	(1,666)
研發開支		(3,076)	(3,904)
行政開支		<u>(11,829)</u>	<u>(14,116)</u>
營業虧損	9	(4,504)	(2,803)
財務收入		7,195	5,292
財務費用		<u>(9)</u>	<u>(147)</u>
財務收入淨額		7,186	5,14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u>(703)</u>	<u>–</u>
除稅前溢利		1,979	2,342
所得稅開支	10	<u>(158)</u>	<u>(7,568)</u>
期內溢利／(虧損)		<u>1,821</u>	<u>(5,22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821</u>	<u>(5,226)</u>
		<u>1,821</u>	<u>(5,226)</u>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12	0.30	(0.85)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12	<u>0.30</u>	<u>(0.85)</u>

上述簡明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821	(5,22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7,537	(34,210)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扣除遞延稅項	<u>(325,836)</u>	<u>105,395</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238,299)</u>	<u>71,185</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36,478)</u>	<u>65,95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36,478)</u>	<u>65,959</u>
	<u>(236,478)</u>	<u>65,959</u>

上述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1,183	448,855
投資物業		105,208	104,048
使用權資產		65,872	64,714
無形資產		1	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1,959,820	2,264,75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49,290	48,3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51,374	2,930,704
流動資產			
存貨		20,630	16,692
合約資產		2,572	6,5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86,805	94,2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5,484	5,301
應收貸款	1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0	8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764	147,259
流動資產總值		294,125	270,927
資產總值		2,945,499	3,201,631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權益			
股本	18	61,569	61,569
其他儲備		3,141,756	3,380,055
累計虧損		(712,421)	(714,242)
權益總額		2,490,904	2,727,38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9	84,919	69,291
遞延稅項負債		263,134	309,9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8,053	379,1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73,125	66,928
合約負債		291	42
遞延政府補助		7,119	6,881
應付即期稅項		—	—
銀行借貸	19	26,007	21,202
流動負債總額		106,542	95,053
負債總額		454,595	474,2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45,499	3,201,631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1樓1104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

除非另有註明，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之影響

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強制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獲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管理層正在評估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五年生效的上述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但尚未能就有關影響作出結論。

概無在本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預計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之呈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經營業務而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5.2 公允值估計

(a) 公允值層級

為得出釐定公允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959,820	—	—	1,959,8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5,484	5,484
	<u>1,959,820</u>	<u>—</u>	<u>5,484</u>	<u>1,965,30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264,752	—	—	2,264,7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5,301	5,301
	<u>2,264,752</u>	<u>—</u>	<u>5,301</u>	<u>2,270,053</u>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下表分析按估值方法劃分的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界定如下：

第1層：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b) 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支團隊，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之金融資產估值(包括第3層之公允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財務總監、審核委員會及估值團隊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各產品系列或各市場分類之損益資料，且主要營運決策人乃按綜合基準審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報告分類，並無呈列分類之進一步分析。

(a)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		—	2,506
—銷售穿戴式智能頭盔		874	256
—銷售金屬構件類產品		32,782	29,266
		<u>33,656</u>	<u>32,028</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經營收入之資料乃按貨品或服務交付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u>33,656</u>	<u>32,028</u>	<u>691,554</u>	<u>665,952</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	32	3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74	927
雜項收入	589	568
	<u>1,495</u>	<u>1,534</u>

8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692	45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1,809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09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u>3,791</u>	<u>12,247</u>

9 營業虧損

營業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4,750	24,48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32	7,368
無形資產攤銷	3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	7
使用權資產攤銷	1,063	1,066
董事酬金	854	50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經營租賃開支	79	7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52	4,887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450)

10 所得稅開支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i)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u>158</u>	<u>7,568</u>
		<u>158</u>	<u>7,568</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各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中國城市當前稅率就期內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惟於前海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止三年按15%(二零二四年：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821</u>	<u>(5,226)</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就二零二四年一月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693	615,693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及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5,693</u>	<u>615,693</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不假設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63	205	5,809	2,022	443,079	455,478
添置	6,360	–	133	–	14,364	20,857
出售／撇銷	(143)	–	(186)	(18)	–	(347)
貨幣換算差額	(273)	(5)	(190)	29	(14,892)	(15,3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7	200	5,566	2,033	442,551	460,657
添置	227	–	–	987	5,904	7,118
撇銷	–	(46)	(807)	–	–	(853)
貨幣換算差額	361	5	173	64	15,429	16,03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895	159	4,932	3,084	463,884	482,9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52	205	5,789	2,008	–	12,354
折舊	49	–	21	–	–	70
出售／撇銷	(136)	–	(177)	(4)	–	(317)
貨幣換算差額	(142)	(5)	(187)	29	–	(3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3	200	5,446	2,033	–	11,802
折舊	345	–	23	82	–	450
撇銷	–	(46)	(807)	–	–	(853)
貨幣換算差額	149	5	171	47	–	37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617	159	4,833	2,162	–	11,77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278	–	99	922	463,884	471,1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4	–	120	–	442,551	448,855

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附註)	<u>1,959,820</u>	<u>2,264,752</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44,693,66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93,660股)普通股，佔光啟技術已發行普通股的2.0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劉若鵬博士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持有光啟技術超過5%的股權。光啟技術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由於彼等認為，在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擬長久持有該等投資並兌現其長遠業績潛力的策略不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53,655	77,63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	<u>(16,634)</u>	<u>(12,97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a), (d)	37,021	64,6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d)	1,275	1,414
已付其他按金	(c)	118,760	–
應收代價		8	8
預付款項		13,690	11,086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u>16,051</u>	<u>17,089</u>
		<u>186,805</u>	<u>94,257</u>

附註：

- (a)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經扣除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1,896	40,459
91至180日	1,263	–
181至365日	2,186	13,431
1至2年	10,822	8,454
超過2年	<u>854</u>	<u>2,316</u>
	<u>37,021</u>	<u>64,660</u>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9,164	10,762	69,926
減值虧損撥備	6,507	(349)	6,158
撇銷壞賬	(51,690)	(10,110)	(61,800)
貨幣換算差額	<u>(1,006)</u>	<u>(137)</u>	<u>(1,14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975	166	13,141
減值虧損撥備	3,152	-	3,152
貨幣換算差額	<u>507</u>	<u>6</u>	<u>513</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16,634</u>	<u>172</u>	<u>16,806</u>

(c)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已終止經營的「雲端號」業務客戶提出訴訟，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合約欠款人民幣46.5百萬元。同時，因客戶聲稱該附屬公司違反銷售合約的若干條款，指控該附屬公司未履行銷售合約，因此向該附屬公司提出人民幣103.5百萬元的索賠另加賠償。

於二零二三年，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勝訴，客戶有責任向該附屬公司償還人民幣44.0百萬元。此後，客戶繼續上訴。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就客戶提出的上訴，二審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已被法院執行劃扣連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已付其他按金。在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後，董事決定對該判決提出最終上訴。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訴申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進行聆訊。然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仍待頒布最終判決。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專家意見以及上訴程序的現況，董事認為上訴程序的最終結果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得出結論，不應就已付其他按金計提額外撥備。然而，基於上訴程序的性質，不可能充分確切地預測上訴程序的結果。

(d)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同時本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證券：		
在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u>5,484</u>	<u>5,301</u>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強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基於當前買入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5,000,000元之現金代價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實體，並具有購回條款，規定倘被投資對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前未能達成收入目標，賣方將購回本集團持有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對象未能達成上述收入目標。本集團現正與被投資對象磋商購回安排。

17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2,368	2,368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u>(2,368)</u>	<u>(2,368)</u>
	<u>-</u>	<u>-</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指向Beyond Verbal提供2,368,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管理層認為該貸款的可收回性甚低，故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減值。於本期間，Beyond Verbal概無作出還款。

18 股本

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等值千港元	股份數目	等值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731,666,666	73,167	731,666,666	73,167
法定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615,692,886	61,569	615,692,886	61,569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19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	26,007	21,202
—一至兩年	26,007	23,097
—兩至五年	58,912	46,194
銀行借貸總額	110,926	90,493

銀行借貸乃為營運資金及在建工程而獲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年利率約3.20厘至6.90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5.90厘至6.90厘)計息，乃由使用權資產65,8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714,000港元)及在建工程463,8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551,000港元)抵押及由本公司以及由劉若鵬博士控制的一間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價。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	(a),(b)	42,963	36,853
應計僱員福利		2,002	4,462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4,913	3,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78	8,902
應計建設成本		13,969	13,502
		<u>73,125</u>	<u>66,928</u>

(a)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0,402	8,926
91至365日	5,557	1,037
超過一年	27,004	26,890
	<u>42,963</u>	<u>36,853</u>

(b)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同時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1 期後事件

除於上文及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多種垂直領域提供人工智能賦能後的終端產品，一體化的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業務(「**人工智能業務**」)，以及高端工裝結構件的設計、生產製造(「**高端工裝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33.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微增5.1%；期內淨利潤為1.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淨虧損約為5.2百萬港元)。本期間淨利潤增加，主要源於經營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夯實核心業務，拓展戰略領域

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專注於人工智能技術的科技創新企業，依託自主開發的核心底層算法與大數據平臺，持續深耕人工智能產品開發及垂直行業應用賦能。在技術層面，本集團在積累的AI算法基礎上，著力推動智能穿戴設備(如警用及消防頭盔)的性能優化、功能迭代與系統升級，同時定制化智能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也在逐步深入。在應用層面，聚焦公共安全、應急救援、工業檢測、智能生產管理等重點領域，通過深度挖掘行業需求，實現多元化應用拓展與價值提升。本期間，本集團的高端航空工裝業務穩健拓展，取得了良好的增長，顯著增強了本集團在工業領域的產品設計、系統集成及綜合解決方案能力，深化了對相關產業的理解，助力應用場景落地。

本集團人工智能核心業務為定制化系統開發，其中智能穿戴與智能工廠是重點方向。該業務基於AI算法與大數據平台，針對客戶痛點提供符合行業規範的定制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其智能工業檢測系統平台和智能工廠解決方案以針對性強、適應度高、快速高效為特點。在智能穿戴設備領域，智能警用頭盔通過功能優化與一體化解決方案升級，持續穩固市場份額。自主研發的智能消防頭盔取得重大突破，完成了首件交付。隨著核心業務穩健發展，本集團正加速形成以AI為引擎的新質生產力，推動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模型與製造業深度融合。

同時，著眼未來產業變革與技術浪潮的前沿趨勢，本集團管理層經過深入討論與研判，初步將未來的戰略拓展方向主要聚焦於人工智能和新材料的領域，這一戰略定位源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於全球科技發展格局的理解以及對本集團自身核心優勢的把握。憑藉在人工智能、大數據平台及工業製造領域積累的核心技術能力與深度行業洞察，本集團計畫在未來週期中積極且系統性的投入相關資源，進一步拓展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與應用場景拓展，並在這一過程中對於人工智能技術與傳統材料工程、新型功能材料研發、先進製造工藝的融合進行深入探索和開拓，對新材料相關細分行業進行賦能，以期解決傳統製造商以及最終客戶的痛點，提升產品附加值，潛在的應用方向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航空裝備、環境防護、柔性電子以及智能傳感等相關領域。本集團將持續深化與頂尖高校、科研院所及產業鏈領先企業的產學研戰略合作，共同構建開放創新的研發生態，進一步探索人工智能技術在新材料與其相應的一體解決方案等領域的創新應用，為本集團開闢新的增長引擎並構建面向未來的技術護城河。管理層也將繼續秉持戰略穩健、創新發展理念，以客戶為中心、品質為根本，強化內部管理優化與市場開拓力度，不斷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管理層基於僱員功績、資格及能力而設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1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名)僱員。本集團將在全球範圍內引進人工智能算法、大數據、電子信息、工業設計、智能製造工程等相關領域的高科技人才，並根據個人優勢及發展潛力進行提拔。本集團參考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本集團利用自身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確保每名僱員可透過持續培訓保持現有技能。本集團為全體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並提供在職培訓，以不斷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技能。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為對於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615,692,886股普通股。本集團自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為7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9.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約為2,49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7.4百萬港元)。資產總值約為2,945.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1.6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454.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7.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3百萬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界定為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11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百萬港元))對總資本之百分比，約1.3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在淨現金而為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1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百萬港元)，其中約26.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百萬港元)及8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百萬港元)將分別在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按浮動利率每年3.20%至6.9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至6.90%)計息。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65.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7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為數46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6百萬港元)的在建工程被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8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被用作建設工程及服務合約的抵押。

或有負債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風險管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定期檢討風險及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並減低信貸風險。此舉亦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開展業務及促進進一步發展。自去年年結日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之光啟認購事項

光啟技術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25)，主要從事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其核心業務為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設備研究，以及汽車座椅功能部件製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光啟技術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光啟技術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光啟技術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等於約34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而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已獲達成。認購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該等股份之認購權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收益1,021.1百萬港元及公允值變動虧損229.9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完成且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同日確認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光啟技術股份衍生權之公允值約為1,419.7百萬港元，故本集團於轉換衍生工具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值收益61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光啟技術約3.2%的已發行普通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光啟技術概無重大影響力且無委任任何董事的權利，因此將光啟技術的投資分類為1,419.7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該金額為光啟技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期間，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5,245,891股光啟技術股份(「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85,718,000元。出售光啟技術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25.30元。於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出售所得款項約為442,97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公允值收益約57,527,000港元。

光啟技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派股息每10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1.35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取約人民幣7,598,000元(相當於8,81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1,589,200股光啟技術股份(「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2,625,000元。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7.48元。於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3,956,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公允值收益約5,933,000港元。

光啟技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宣派股息每10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2.33元，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收取約人民幣10,414,000元(相當於11,27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44,693,660股光啟技術普通股，佔光啟技術已發行股份約2.07%。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光啟技術股份之賬面值約為1,959.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4.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66.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重大事件將於本期間結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保留意見的最新狀況

謹此提述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的保留意見(「核數保留意見」)，內容關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就銷售合約的爭議所相關的訴訟而產生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一家國有企業(「公司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買賣合約(「銷售合約」)建立智能社區系統，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履行責任，並於二零一五年確認收入人民幣145,000,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從公司A收取款項合共人民幣103,500,000元。由於公司A未能根據銷售合約支付餘額人民幣46,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對公司A提出索賠，索償銷售合約的結欠餘額。二零二三年，一審法院判本集團勝訴，並頒令公司A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44,000,000元的賠償金(「一審判決」)。

隨後，公司A提出上訴，指稱相關附屬公司未能履約而提出反申索以撤銷銷售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推翻一審判決，判令撤銷銷售合約，而本集團須退回已收取的人民幣103,500,000元另加法律費用(「二審判決」)。

本集團因應二審判決，經詳細評估以及根據從其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專業法律意見，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理由為二審判決可能因錯誤應用法律及事實以及程序不合規而達致判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接納該上訴申請，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聆訊。然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作出最終裁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附屬公司已被法院執行劃扣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的款項，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已付其他按金。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專家意見及上訴程序的現況，董事認為上訴程序的最終結果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斷定無需就已付其他按金作出撥備。然而，鑒於上訴程序的性質，不可能充分確定地預測上訴程序的結果。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企業管治非常重要，並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中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之守則條文，惟以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用及切實可行者為限。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程序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資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審閱，且董事會亦信納審核委員會的報告。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洋洋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